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7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贯彻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应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加强作风学风

和科研诚信建设，潜心研究生培养，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研究生导师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六条** 师德师风高尚。研究生导师应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不忘初心，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指导研究生；有仁爱之心，坚持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七条** 业务能力精湛。研究生导师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坚持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主要职责

**第八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应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念认同、情感认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研究生导师应注重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第十条** 强化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应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预防和杜绝学生的学术道德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研究生导师应注重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坚持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及时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问题意识和实践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

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强化学术创新。

**第十二条** 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应着重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及时转化应用科研成果，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三条** 严格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研究生导师应严格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关，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论文写作等任务，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在研究生各类事项申请和评奖评优工作中，把好审核第一关。

**第十四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导师应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要求，为研究生学习成长创造条件；支持、鼓励研究生早进团队、早进项目、早进实验室，参与各种研修活动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多途径、多方式参与专业实践、学科竞赛和科学研究提供平台和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研究生导师应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机制，不迷信权威，崇尚学术民主，坚守诚信底线，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

**第十六条** 积极参与招生就业工作。研究生导师应牢固树立“考试招生育人”理念，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积极配合

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十七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应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了解其成长经历和现实需求，关注其思想动态、人际关系、学业压力和生活家庭等情况，并给予及时的帮助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创造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构建完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组织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研究生教育督导团和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实时掌握和反馈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

**第十九条** 学校构建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研究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主题调研和巡查，加强宏观指导，协调各方资源，确保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落地。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查制度，不断完善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机制。坚持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和人才培养实效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学院要结

合自身实际和学科特色，以年度招生资格审查为抓手，从任职条件、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等三方面进行考核，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表彰奖励机制，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十佳”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并予以公开表彰奖励。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推广优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团队的成功经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切实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研究生教育督导范畴。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研究生导师，学校、教学学院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存在违反师德行为的，实施“一票否决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科大政发〔2018〕94号）同时废止。

---

湖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1日印发

---